编号:_____

测 绘 项 目 合 同 书

甲方：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河南中瀛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甲 方：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：河南中瀛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、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测绘成果质量，经甲方、乙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2023 年度涧西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2.项目概况：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 [2023] 42 号）文件，要求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变化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任务。本项目主要内容：信息采集；内业自主信息提取；外业图斑调查举证；数据库建设；分析报告编制等。

3.服务质量：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，质量合格，通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及验收。

4.服务期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。

5.项目负责人：赵莹莹，联系电话：13937960936。

第二条：执行技术标准

1.《城市测量规范 》（CJJ/T8-2011）；

2.《工程测量标准 》（GB50026-2020）；

3.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（GB/T18314-2009）；

4.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》（GB/T17160-2008）；

5.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23）。

第三条：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

1.甲方及时提供本测量工程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、准确；

2.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有关技术问题；

3.协助乙方到工程现场指认地界和工作范围；

4.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该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甲方，乙方对该项目成果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，不得作为他用，如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

5.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不合格，乙方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

6.甲方如果因非乙方原因中途中断委托，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测绘费用；工作未过半的，甲方按总测绘费用的50%向乙方付费。

第四条：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根据2024年1月11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最终确定由我单位承揽该项目。项目成交金额为 492800元，大写：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。

2.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测绘工作，且通过国家验收合格，向甲方提交数据成果和正规 1%增值税发票时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测绘费用。

3.账户信息

单位名称：河南中瀛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原银行洛阳凯东支行

账　　号：672010090000003025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1.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、窝工的，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外，还应付给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；

2.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3.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未进行测绘工作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测绘费预算额的10%作为违约金；已进行测绘工作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测绘工作量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合同工程全部测绘费10%的违约金；

4.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测绘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测绘费千分之一。

第六条：其他约定

1.乙方应将全部成果交付甲方；

2.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成果必须满足服务质量及甲方要求；

3.乙方在测绘工作中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；

4.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

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条：合同签订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次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用结算付款完成后，本合同委托关系终止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

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盖章）

乙方名称：

河南中瀛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赵莹莹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